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1.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

监事会